

项目编号：SXJC-ZC-2025-046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C-ZC-2025-046

项目名称：《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

(2)供应商企业信息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可查询且在线备案专业包含石油天然气；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5.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进行。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二楼

联系方式：0911-7090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上城新世纪东区1号楼919室

联系方式：0911-8881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村对

电话：0911-88812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
	采购预算	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	采购人	1、名称：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二楼 3、电话：任世宁 4、联系人：0911-7090218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城上城新世纪东区 1 号楼 919 室 3、电话：0911-8881278 4、联系人：安村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企业信息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可查询且在线备案专业包含石油天然气；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 1、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5、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4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时30分 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时30分 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19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叁份（光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6 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提交规划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规划报告通过最终评审，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24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6	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采购人：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下载：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①、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②、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③、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④、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 响应方案说明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过程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和时间：本次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元）

(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

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3）保证金汇款账号：

保证金账户：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26905601040009640

备注：①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②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标段编号。

（4）磋商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招标结束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还各投标人，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上）。中标服务费到账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0911-8881278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的；
-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
- D、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

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三厅）。

（4）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远程解密。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澄清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线上签到并解密。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优惠后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70 分	1、项目认识与理解（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延安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现状、规模、发展方向和目标的认知理解及判断进行综合评定；理解正确、深入、全面、有高度的得 10 分；较为全面、有一定深度的得 8 分；认知理解及判断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认知理解有所偏差，不全面的得 4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区域发展格局研究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全市石油天然气资源区域发展格局研究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详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有成效的得 8 分；方案粗略、较不合理的得 6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3、现状发展条件分析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现状发展条件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反映现状发展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能够反映现状发展的得 8 分；方案有所不足，无法清晰反映现状发展的得 6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4、目标市场研判（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延安市的初步目标市场研判进行综合评定；判断有理有据，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符合未来发展势头的得 8 分；判断有所欠缺的得 6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5、发展战略说明（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发展战略（包括项目策划、实施方案、时间进度）进行综合评定；战略详尽、具体，能够切实解决延安全域石油天然气管道发展问题的得 10 分；战略较详细，

		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得 8 分；战略粗略，但能解决发展问题的得 6 分；战略粗略，可操作性不强，无法有效解决发展问题的得 3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6、进度控制（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进度控制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进度控制较不合理的得 6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7、质量保证（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措施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能够有效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6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8 分	①项目负责人职称：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无职称的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管理人员配备	4 分	根据供应商拟配备的其他人员的数量、从业经验、执业资格（职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人员配备充足，经验丰富的得（3-4 分）；人员配备能够完成项目编制的得（1-2 分）；人员配备欠缺的得 0 分。
业绩	8 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8.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8.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

新的产品。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times$ 1.5%=1.5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1.1%=4.4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8%=4万元

(1200-1000)万元 $\times$ 0.5%=1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万元

九. 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标的：编制《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

四、采购预算：140 万元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深入调研摸排全市油气长输管网发展现状，及“十五五”油气产业发展规划，结合《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统筹全面优化市域 1 市 2 区 10 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发展规划布局，确保对延安市域油气管道实现灵活补给、汇通全市，助力油气资源产能释放，提高管道运输效率和安全性，促进我市石油天然气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服务要求

服务商应为专业从事油气长输管道规划编制的实体单位，有较强的产业规划与实施方案及研究课题编制能力、数据挖掘与研究分析能力、评价评估模型与分析工具能力、政策研究与政策评估咨询服务能力，健全的运营管理规范。服务商应深入县区、部门、管委会，加强调研对接，全面分析我市油气资源条件、长输管道建设现状、市场需求预测、管网布局（主干管网互联互通）、配套设施、投资估算、保障措施、管理措施。

六、服务期：6 个月

1. 成交服务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形成开题报告；
2. 成交服务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形成课题中期成果；
3. 成交服务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形成课题全部研究成果提交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评议审查；
4. 根据评议审查结果，承担单位对研究成果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1 个月内向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七、移交成果内容及数量

规划编制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移交最终成果内容包含：规划图册 240 本（其

中：油气长输管道规划图 120 张分别 A0：50 张，A1：70 张），所有最终成果文件电子版。

注：本项目采购计划由采购人提供。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期、标准及质量等）

- 1、服务内容：
- 2、服务期：
- 3、服务标准及质量：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及配件费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三、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提交规划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规划报告通过最终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2、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七、验收

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项目验收，组织相关及专业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方案和相关成果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未通过或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追究违约供

应商的法律责任。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本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整理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档案资料，采购人对档案审核。

八、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2、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 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八、成果所有权：

1、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供应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双方责任义务：

1、采购人责任义务：

（1）采购人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采购人应保护经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文件、资料、图纸。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文件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应负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2、成交供应商责任义务：

（1）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內容、进度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

3、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根据工作强度情况,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在满足采购需求工作要求的前提下, 配置能满足本项工作所需人员。一旦成交, 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及合同的规定检查人员到位情况。

3、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4、本项目工作量为采购人估计工作量, 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标的工作量自行进行调查并承担对项目费用判断的一切风险。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如确需分包的项目, 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可以依法分包。

6、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供应商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供应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7、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十三、其他事项

1、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_____四份，乙方_____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JC-ZC-2025-046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延安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规划》编制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份（光盘）。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企业信息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可查询专业含石油天然气；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主体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评审方法及内容》和第三部分各条款作出全面响应。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产生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